

二、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

國際航運中心

53. 香港是國家唯一擁有單獨關稅區地位的國際航運中心，海運業綜合實力連續七年排名全球第四。我們會推動由「噸位大港」向「價值港」升級轉型，結合高增值海運服務的優勢，建設香港成為「全球航運之都」。

建設綠色加注和貿易中心

54. 我們會就航運綠色能源穩供應、增設施、促交易：

- (i) 今年內公布與內地城市構建的首條「綠色能源走廊」，未來形成以香港為中心的「綠色能源走廊」網絡，由內地城市供應綠色船用燃料，在港加注或交易。
- (ii) 於明年啟動在青衣南的綠色船用燃料貯存設施的規劃申請及其他法定程序，以及於 2028 年年初進行招標，並便利業界新建貯存設施和裝現有油庫。
- (iii) 支持業界就構建綠色船用燃料交易平台開展前期研究工作及加強推廣。
- (iv) 與本地大學合作，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提供清晰透明的碳排放計算框架。

強化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

55. 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優化海運服務稅務優惠制度及引入實物大宗商品交易半稅優惠，進一步推動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

56. 我們會革新香港船舶註冊制度，包括引入「雙旗船制」安排³，增加靈活性，配合國際航運業多元商業營運模式。

發展「金融 + 航運」

57. 香港會依託成熟的海事金融、保險及普通法海事仲裁優勢，構建「港資、港法、港保險、港仲裁」一體化生態，提供集船舶融資、合同治理、風險管理與爭議解決的全面方案，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為推動金融中心與航運中心的高質量聯動發展，我們會聯同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與業界攜手探索金融聯動航運的可行方案，並就航運保險及船舶融資兩大範疇重點研究。

58. 保監局會推動擴大業界「航運專項風險池」的承保能力，更好管理風險。在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的支持和政府及保監局協助下，香港船東互保協會將在香港開展國際業務。

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

59. 香港的海事仲裁案件量近年不斷上升，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廣香港海事仲裁服務。

推動綠色智慧港口建設和綠色走廊

60. 政府將聯同碼頭營運商，制訂葵青貨櫃碼頭智能化和綠色化發展路線圖，包括引入更多無人駕駛電動車、擴展遙距操作起重機應用，並支持營運商發展岸電設備，包括研究提供港口費優惠以吸引國際班輪使用。

61. 我們會在今年內公布與有貿易往來的綠色港口發展首條「綠色航運走廊」，透過應用綠色燃料及完善加注配套設施等，推動海運航線邁向淨零碳排放。

港口社區系統建設

62. 港口社區系統自今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 8 000 家企業登記。透過系統的可信貨物流數據成功取得貿易融資的案例超過 20 宗。我們會進一步：

- (i) 以區塊鏈技術開拓離岸貿易貨物追蹤，擴大系統覆蓋面。
- (ii) 推出「港口社區系統驅動認證計劃」，表揚積極參與及推動系統應用的企業。
- (iii) 藉「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資助，更好支持中小企使用創新物流科技方案與社區系統對接。

持續提升「鐵海陸江」立體多式聯通系統

63. 政府會強化「渝深港圖定班列」⁴和「蓉深港圖定班列」⁵，結合「深港碼頭通」駁船服務的「鐵海」聯運，將成渝地區貨物運抵香港的時間由兩個至四個星期縮短至約三天。營辦商亦推出「重慶——欽州——香港」海鐵聯運服務，配合「天天班」班輪，將香港港口接入西部陸海新通道。

64. 政府會繼續探索跨省陸路貨運和江海直達運輸模式，進一步擴大貨源腹地。

65. 政府會研究自動駕駛船舶的香港應用場景、法規考慮和配套，為參與國家以江河多式聯運為主的「水水中轉」智慧綠色物流模式建設做好準備。

拓展伙伴港口網絡

66. 政府將會公布第二批伙伴港口名單，並會引導更多中南美洲遠洋航線掛靠香港港口，同時拓展與內地港口的協作，推動於今年內與上海建立「兄弟港」。

成立海事學院

67. 我們會推動在香港成立海事學院，支持具代表性的海事院校落戶香港，以「院校企業協作」模式培訓高端海運人才，並與業界制訂業內跨領域職涯發展路徑，深化與國際航運機構的人才培育合作。

推動現代物流發展

68. 在今年內開展「轉口商貿區」可行性研究，為高增值物流服務拆牆鬆綁，以及籌備更新《物流業 ESG 發展路線圖》，推動綠色和可持續物流發展。

69. 洪水橋／厦村現代物流圈正招收意向書，政府將按業界反饋訂定發展模式，目標是最早自 2027 年年底推出首批土地。

共建可持續航空燃料產業鏈

232. 為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和香港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的承諾，我們善用香港企業在 SAF 的產業國際領先優勢，推動生產基地落戶東莞，結合港粵技術與產業基礎，共建具全球影響力的綠色產業。

233. 政府會推進在香港建設 SAF 混合設施，構建完整 SAF 全鏈條產業鏈，並降低物流成本令 SAF 價格更有競爭力。為支持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中提及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在 2030 年實現 1%-3% SAF 使用比例，政府會於 2028 年或之前完成研究設立強制 SAF 使用比例機制，並展開公眾宣傳教育，創造有利條件落實有關使用比例。

234. 港交所 Core Climate 逐步探索向市場提供綠色能源及其他環境權益產品的可能性，包括可持續航空燃料證書（SAF Certificates）及綠氫證書，並攜手與行業持份者研究合適方案，更好服務企業減排需求。

深度參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港口群

235. 我們會依托大灣區龐大市場，壯大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尤其合同訂定和治理）、仲裁、船舶管理及航運融資等高增值海運服務，提升香港在國際海運服務鏈中的定價能力、規則輸出能力及制度話語權，賦能大灣區世界級港口群。

236. 香港港口可發揮國際物流和中轉樞紐功能，帶動大灣區城市和港口

「互利共生、共同增值」。我們會加強與惠州、東莞等大灣區城市的港口協作，推動大灣區內「江轉海」的中轉便利化，完善駁船網絡，並探索以智能駁船提升運輸效率和減低成本，吸引當地貨物經港出口，以及中南美洲航線集聚香港。

附錄

國際航運中心

建設綠色加注和貿易中心

- 2026 年內公布與內地城市構建的首條「綠色能源走廊」，未來形成以香港為中心的「綠色能源走廊」網絡，由內地城市供應綠色船用燃料，在港加注或交易。（運輸及物流局）
- 於 2027 年啟動在青衣南的綠色船用燃料貯存設施的規劃申請及其他法定程序，以及於 2028 年年初進行招標，並便利業界新建貯存設施和改裝現有油庫。（運輸及物流局）
- 支持業界就構建綠色船用燃料交易平台開展前期研究工作及加強推廣。（運輸及物流局）
- 與本地大學合作建立全鏈條碳排放計算機制，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提供清晰透明的碳排放計算框架，便利船公司符合國際減排要求，從而吸引更多海內外業界在港進行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目標於 2027 年內公布初步結果。（運輸及物流局）
- 於 2026 年內公布有關在香港提供綠氨和氫氣等新一代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的可行性研究結果，為下一階段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發展指明具體政策方向。（運輸及物流局）強化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

強化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

- 已於 2026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優化海運業服務稅務優惠制度及引入實物大宗商品交易半稅優惠，進一步推動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 在 2026 年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革新香港船舶註冊制度，包括引入「雙旗船制」安排（即在暫停原有船東註冊下在其他船舶註冊地進行轉管租約註冊的安排），增加靈活性，配合國際航運業多元商業營運模式。（運輸及物流局）
- 聯同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與業界攜手探索金融聯動航運的可行方案，聚焦綠色及智慧兩大國際趨勢，並就航運保險及船舶融資兩大範疇重點研究，推動香港金融中心與航運中心的高質量聯動發展，並提升國際影響力。（運輸及物流局）
- 保監局會推動擴大業界「航運專項風險池」的承保能力，更好管理風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的支持和政府及保監局協助下，香港船東互保協會將在香港開展國際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綠色智慧港口建設和綠色走廊

- 聯同碼頭營運商，制訂並在 2027 年上半年推出葵青貨櫃碼頭智能化和綠色化發展路線圖，包括引入更多無人駕駛電動車以及擴展遙距操作起重機應用。（運輸及物流局）
- 支持碼頭營運商發展岸電設備，包括研究提供港口費優惠，以吸引國際班輪使用。（運輸

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

及物流局)

- 在 2026 年內公布與有貿易往來的綠色港口 發展首條「綠色航運走廊」，透過應用綠色 燃料及完善加注配套設施等，推動海運航 線邁向淨零碳排放。(運輸及物流局)
- 進一步發揮港口社區系統匯聚物流數據的 戰略價值，便利中小企取得貿易融資。(運 輸及物流局)

港口社區系統建設

- 進一步發揮港口社區系統匯聚物流數據的戰略價值，便利中小企取得貿易融資。(運 輸及物流局)
- 以區塊鏈技術開拓離岸貿易貨物追蹤，擴 大系統覆蓋面。(運輸及物流局)
- 推出「港口社區系統驅動認證計劃」，表 揚積極參與及推動港口社區系統應用的企 業。(運輸及物流局)
- 藉「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資助，更好支 持中小企使用創新物流科技方案與港口社 區系 統對接。(運輸及物流局)

持續提升「鐵海陸江」立體多式聯通系統

- 強化鐵海聯運網絡，一方面經連接重慶和 深圳鹽田港的「渝深港圖定班列」定時定點 貨運 列車和連接成都和鹽田的「蓉深港圖定 班列」，再結合「深港碼頭通」駁船服務， 讓成渝地區 貨物運抵香港的時間由兩個至 四個星期縮短至約三天；另一方面營辦商 亦推出「重慶 — 欽州 — 香港」海鐵聯運服 務，配合「天天班」班輪服務，將香港港口 接入西部陸海新通道。(運輸 及物流局)
- 繼續探索跨省陸路貨運和江海直達運輸 模式，進一步擴大貨源腹地。(運輸及物流 局)
-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訂定有關的自主航行船 舶規管要求，研究自動駕駛船舶的香港應 用場 景、法規考慮和配套，為參與國家以 江河多式聯運為主的「水水中轉」智慧綠色 物流模式建 設做好準備。(運輸及物流局)
- 探索與內地不同港口加強合作，包括北部 港口群，以吸引更多貨物經港中轉。(運輸 及物流 局)
- 繼續推進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 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提升香港作為 中轉樞 紐的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拓展伙伴港口網絡

- 公布第二批伙伴港口名單，並引導更多中 南美洲遠洋航線掛靠香港港口。(運輸及 物流局)
- 拓展與內地港口的協作，推動於 2026 年內 與上海建立「兄弟港」。(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人才培訓

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

- 推動在香港成立海事學院，支持具代表性的海事院校落戶香港，以「院校企業協作」模式培訓高端海運人才。（運輸及物流局）
- 與業界制訂業內跨領域職涯發展路徑，以及探索開辦與海運人才相關的新課程，吸納青年新血加入海運事業。（運輸及物流局）
- 透過簽訂合作備忘錄，深化與國際航運機構的人才培育合作。（運輸及物流局）

推動現代物流發展

- 在 2026 年內開展「轉口商貿區」可行性研究，為高增值物流服務拆牆鬆綁。（運輸及物流局）
- 在 2026 年內籌備更新《物流業 ESG 發展路線圖》，推動綠色和可持續物流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 按業界反饋訂定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現代物流圈的發展模式，目標是最早自 2027 年年底推出首批土地。（運輸及物流局）